

磋商文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新城区西七路203号院危险性房屋加固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DQB-2024063-CS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机关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9月0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机关委托，拟对西安市新城区西七路203号院危险性房屋加固改造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DQB-2024063-CS

二、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新城区西七路203号院危险性房屋加固改造工程

三、磋商项目简介

西安市新城区西七路203号院危险性房屋加固改造工程，包括其中第一期七号楼加固和1号、13号平房拆除、监理、鉴定，第二期6号、8号、11号平房和六号楼加固设计、编制工程量清单、造价。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11、其他特殊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物结构补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11、其他特殊资格：具有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承诺函）。

采购包3：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11、其他特殊资格：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及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并在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的安全鉴定机构

采购包4：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11、其他特殊资格：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

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机关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大院

邮编：/

联系人：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办

联系电话：029-87420391

代理机构：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

邮编：/

联系人：李浩、罗宇

联系电话：029-8116985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1,355,500.00元</p> <p>采购包2：50,000.00元</p> <p>采购包3：40,000.00元</p> <p>采购包4：54,500.00元</p> <p>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详见第三章。</p> <p>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p> <p>采购包2：不接受</p> <p>采购包3：不接受</p> <p>采购包4：不接受</p> <p>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p> <p>（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p> <p>（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p> <p>（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p>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p>（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p> <p>（其他情形）不适用。</p>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9	磋商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7,000.00元</p> <p>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1,000.00元</p> <p>采购包3保证金金额：800.00元</p> <p>采购包4保证金金额：1,000.00元</p> <p>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p> <p>开户名称：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丈八东路支行</p> <p>银行账号：52880188000025295</p>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采购包1：缴纳</p> <p>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p> <p>说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同总价款 5%金额的银行保函</p> <p>采购包2：缴纳</p> <p>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p> <p>说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同总价款 5%金额的银行保函</p> <p>采购包3：缴纳</p> <p>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p> <p>说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同总价款 5%金额的银行保函</p> <p>采购包4：缴纳</p> <p>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p> <p>说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同总价款 5%金额的银行保函</p>
12	质量保证金	<p>采购包1：不缴纳</p> <p>采购包2：不缴纳</p> <p>采购包3：不缴纳</p> <p>采购包4：不缴纳</p>
13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4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包1：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下浮10%收取（不足五千元按照五千元收取）。采购包2：定额收取：壹仟伍佰元整。采购包3：定额收取：壹仟伍佰元整。采购包4：定额收取：壹仟伍佰元整。</p>
15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6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p>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p>
18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9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p>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p> <p>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p> <p>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p> <p>采购包4：组织现场踏勘：否</p>

20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	------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机关和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机关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机关。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

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采购包2：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采购包3：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采购包4：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及合同

采购包2：

详见采购文件及合同

采购包3：

详见采购文件及合同

采购包4：

详见采购文件及合同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浩、罗宇

联系电话：029-8116985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中心 D 座 2206 室

邮编：/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355,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326,674.53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西七路203号院危险性房屋加固改造	1.00	1,355,500.00	项	建筑业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加固工程监理	1.00	50,000.00	项	建筑业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房屋安全性及抗震鉴定	1.00	40,000.00	项	建筑业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4,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4,5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加固工程设计和造价	1.00	54,500.00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西七路203号院危险性房屋加固改造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p> <p>二、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业主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p> <p>三、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 1、2 条的标准，在材料、设备的定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监理和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p> <p>四、项目概况</p> <p>第一期七号楼加固和 1 号、13 号平房拆除，暂列金 25 万元，施工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七号楼加固改造后房屋安全性及抗震鉴定达到 Bsu 级以上。成交供应商应文明施工，不得影响市容、交通和环保，减少对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影响，不得破坏拆迁范围周边的其他房屋和设施，负责协调周边单位、群众的关系，处理好善后工作，房屋拆除和材料清运符合我市相关规定。</p> <p>（如发生路面损坏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在施工前，成交供应商应办好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办理行政许可手续、缴纳渣土费、按规定办理拆迁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等）。</p> <p>五、商务要求：</p> <p>1.工期：4 个月。</p> <p>2.质保期：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贰年；</p> <p>3.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付款方式：</p> <p>4.1 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同总价款 5%金额的银行保函，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银行保函后，2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p> <p>4.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60%；但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内，保修责任仍由供应商继续承担。</p> <p>5.保修要求：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1 天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管跑水、爆裂，供电设施漏、断电等），供应商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于 4 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p> <p>6.供应商负责配合采购人统筹协调该楼体相关改造项目工序衔接、各施工单位配合，保证施工的安全和质量，并如期完工。</p>
---	--

采购包2：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加固工程监理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项目概况</p> <p>1.工程概况</p> <p>第一期七号楼加固和 1 号、13 号平房拆除，工程投资总额：1,355,500.00 元</p> <p>2.工程质量要求</p> <p>总要求：必须满足采购人既定的规划、功能、规模，达到既交付并能全面满足使用要求（“交钥匙”）。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p>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标准；</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3.项目工期：4个月。

4.监理内容

本项目监理内容为：从项目建议书批复后、监理合同生效开始至实体移交手续完成为止，对项目的前期工作、建安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室外工程及相关事项等进行全过程监理。二次装修纳入施工范围的，二次装修范围以财政部门审定的为准。

4.1 施工阶段第一期七号楼加固和 1 号、13 号平房拆除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等流程为止；

4.2 保修阶段第一期七号楼加固和 1 号、13 号平房拆除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之日起并完成保修期服务为止。

4.3 竣工结算期：按监理合同要求。

5.第一期七号楼加固和 1 号、13 号平房拆除监理服务期

5.1 从双方签订监理合同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保修期结束为止；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设备/材料采购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验收阶段、工程质保期阶段等。

5.2 保修阶段第一期七号楼加固和 1 号、13 号平房拆除监理服务期：与施工保修期一致。

5.监理目标控制方案

质量总目标：整体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进度总目标：实现委托人对工期的要求，按进度目标控制。

投资总目标：按委托人确定的建安工程投资额度进行投资控制。

审核资料总目标：按规范把握和审核工程档案资料的有效性控制。

安全总目标：杜绝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工程监理重点难点分析

供应商应根据本建设的特点，从实际出发分析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制定相应的监理工作规划、对策和策略，以便日后有针对性的开展装修及专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第一期七号楼加固和 1 号、13 号平房拆除监理服务工作。

三、工程各阶段的监理规划、实施

供应商应对该工程从施工到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制定一整套工程监理的工作流程，并叙述工程各阶段主要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工作主要分为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质保期阶段等。**1.设备/材料采购**
监理

工程建设项目，一般由工程承包单位承担设备/材料采购任务，工程监理单位在设备/材料采购阶段监理工作主要有：

1.1 审核承包单位的设备采购计划和设备采购清单；

1.2 订货进货验证；

1.3 组织到货验收；

1.4 鉴定、设备移交等；

2.建筑安装阶段监理

2.1 工程开工前的监理

2.1.1 审核施工设计方案：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实施方案的审核，内容包括设计交底，了解工程需求、质量要求，依据设计招标文件，审核总体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以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工程实施的障碍；

2.1.2 审核工程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 2.1.3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单位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和监督；
- 2.1.4 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 2.1.5 审核工程实施人员：确认施工方提交的工程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
- 2.2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
 - 2.2.1 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
 - 2.2.2 了解承包商设备订单的订购和运输情况；
 - 2.2.3 了解施工条件准备情况；
 - 2.2.4 了解承包商工程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 2.2.4 编制工程各个项目监理细则；
 - 2.2.6 签发开工令。
- 2.3 施工阶段的监理
 - 2.3.1 工程材料的供货计划的审核；
 - 2.3.2 工程材料的进场、开箱和检验；
 - 2.3.3 促使工程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承建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2.3.4 对工程施工各个阶段的安装工艺进行检查；
 - 2.3.5 组织隐蔽工程验收；
 - 2.3.6 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
 - 2.3.7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进度执行情况；
 - 2.3.8 审查工程变更，提出监理意见；
 - 2.3.9 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和工程专题会议。
- 3.竣工验收阶段监理
 - 3.1 工程验收阶段
 - 3.1.1 对承建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 3.1.2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作好用户培训工作，并整理、印刷工程验收文档；
 - 3.1.3 组织工程初步验收；
 - 3.1.4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文档；
 - 3.1.5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 3.1.6 签署工程验收报告；
 - 3.1.7 协助采购人、承建单位办理工程结算文档。编报工程结算书，审核结算金额；
 - 3.1.8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 3.1.9 向采购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 3.1.10 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 3.2 工程移交阶段
 - 3.2.1 工程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的全部移交；
 - 3.2.2 工程施工文档的移交；
 - 3.2.3 工程竣工文档的移交；
 - 3.2.4 工程项目的整体移交。
- 4.质保期阶段监理

监理单位承诺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主要有：

 - 4.1 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协助解决技术问题；

1

4.2 对项目采购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

4.3 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4.4 检查承建单位质保期履约情况,督促执行;

4.5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5.委托的其他监理

监理工程师受采购人委托,承担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可能包括:

5.1 协助采购人制定项目运行计划、管理制度;

5.2 协助采购人制定工程质量管理培训计划,并开展必要的培训;

5.3 指导和协助采购人完成工程项目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5.4 采购人委托的其它与工程质量有关的事宜。

供应商根据上述监理工作内容(但不局限于上述内容),分别制定详细的监理工作流程,使工程建设的监理工作流程化、制度化。

四、监理工作要求

1.监理工作制度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针对工程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实施与验收阶段监理组织内部的工作制度、监理汇报制度、文件管理制度、监理现场工作制度,通过这些制度规范各方工作流程,达到有效协调工程各方关系的目的。

供应商应对常驻采购人人员建立绩效考勤管理制度,严肃工作纪律,保证派驻人员遵守考勤制度,按时上下班。

2.监理项目组织要求

工程监理组织形式应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工程项目承包模式、采购人委托的任务以及监理单位自身情况而确定,结构形式的选择应考虑有利于项目合同管理、有利于目标控制、有利于决策指挥、有利于信息沟通。

要求供应商在方案中要明确工程监理的各项运作,包括监理人员的相关资料、职能分配、监理组织的构成及工作流程、各项监理工作的相关负责人等。

同时,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提出以下要求:

2.1 人员配置要求

2.1.1 要求成交供应商成立相应的工程建设监理委员会或机构,需要的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名专职监理,监理委员会或机构应有负责人;要求常驻的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2.1.2 本工程的建设监理单位应具备齐全的本工程建设监理所需的检测设备(仪器)、电脑、打印设备。

2.2 专业人员资质要求

工程建设投资规模大,涉及专业多,要求监理工程师具有监理师资格证书。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所有的监理工程师简历、学历、身份证及相关专业证书。

2.2.2 供应商保证工程项目的监理工程师人员稳定性,人员名单一经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改;因工作需要确实需更换监理人员的,需提出纸质请求,经采购人同意认可后方可换人;本项目监理工程师变动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2.3 采购人可以对常驻监理工程师工作和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对未能满足采购人监理工作要求的人员,采购人可以向供应商提出更换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对监理工作的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重新安排常驻监理工程师。

2.2.4 如需更换总监或总监代表，应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且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总监或总监代表或专业负责人应驻场，正常施工期间，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每天离开现场超过 6 小时则视为缺勤，每天扣除监理酬金 500 元/人；其他监理人员如确实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应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根据工程实施不同阶段配置监理人员，按阶段报采购人同意，并按照批准的人员、数量及专业驻场，正常施工期间，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每天离开现场超过 6 小时则视为缺勤，每天每人扣除 500 元/人监理酬金。

2.2.5 监理人按合同派遣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其他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或人员素质不能达到委托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过错行为，违法或涉嫌犯罪，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违反职业道德，不能有效配合委托人工作等），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意见在接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六个日历日内调换该监理人员。另外如违反以上规定，每人每次监理人应当主动承担本工程监理费用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3. 监理信息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有关工程信息管理流程，规范各方文档并负责整理记录归档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等各种文档，并定期以监理月报形式提交采购人。包括下列监理工作：

- 3.1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 3.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 3.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等各项会议纪要；
- 3.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各方技术文档；
- 3.5 做好项目月报、上月监理工作总结以及下月监理工作计划；
- 3.6 做好监理建议书、监理通知书存档；
- 3.7 阶段性项目总结或项目总结；

供应商应针对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信息分类表、信息流程图、信息管理表格、信息管理工作流程与措施，同时要求采用先进的项目信息管理软件对项目信息进行综合管理。

4. 监理合同管理要求

工程建设过程中采购人可能会与承建单位签订各种合同，供应商应该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合同从草案到签署的管理工作流程与措施，规范合同管理，并在具体项目合同执行时进行下列监理工作：

- 4.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4.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4.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4 对合同终止进行审核确认；
- 4.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 4.6 工程结算审核要求对项目合同也采用项目管理软件进行管理，以完善整个项目建设的过程。

5. 项目的动态管理和控制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项目的目标规划、动态控制和管理方案，对工程和技术工程进行主动控制，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偏，不断修改。

6. 监理时间范围

工程监理时间范围为项目合同签订时间起，至工程所有项目合同所规定的质保期结束。

五、 监理依据

1. 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承包工程合同
2. 采购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3. 本工程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文件、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p>4.国家有关合同、招投标、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p> <p>5.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p> <p>6.其他与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p> <p>7.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p> <p>六、第一期七号楼加固和 1 号、13 号平房拆除监理服务质量保障</p> <p>要求供应商根据自身特点，在公司资质、案例、质量保障体系、人员结构、监理设施配置等不同角度来说明完成上述监理工作的保证。</p> <p>七、监理终止要求</p> <p>在本项目工程监理过程中，发生下列几种情况时之一的，业主有权终止与监理公司所签订的监理合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求常驻的监理工程师出现严重的脱岗情况的； 2.经监理人验收过的项目与承建方提供产品（或服务）不合格的； 3.监理人与项目承建方联合欺骗采购人，弄虚作假的； 4.监理人验收过的项目出现严重质量事故的； 5.参与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频繁更换且未采购人同意的； 6.监理人所派出的监理工程师的服务质量较差； 7.监理人将本项目的子项目分包给其他监理单位的； 8.监理人泄露本项目的工作秘密的； 9.监理人未能依法履行其他监理职责的。 <p>八、付款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同总价款 5%金额的银行保函。 2.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银行保函后，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2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 3.成交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	--

采购包3: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房屋安全性及抗震鉴定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一、项目概况</p> <p>了解该工程的结构现状，为甲方后续使用提供技术依据，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对该项目房屋进行安全性鉴定。</p> <p>二、检测鉴定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情况调查； 2. 地基基础检查； 3. 上部结构检测； 4. 维护结构检测； 5. 建筑物侧向（水平）位移观测； 6. 根据以上检测和测量结果，对该建筑物的结构安全性进行综合分析和评定； 7. 根据检测鉴定结论提出可行的处理意见。 <p>三、项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检测鉴定应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规定； 2. 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部门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对采购人提供的房屋相关资料等承担保管、保密责任； 4. 应认真对待采购人对检测报告提出的异议，并应作出合理的解释。 <p>四、项目期限</p> <p>自签订合同进场现场检测后，20 个工作日完成鉴定。</p> <p>五、付款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入场前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合同总价款 5%金额的银行保函。 2.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银行保函后，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2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 3. 成交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	--

采购包4: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加固工程设计和造价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一、项目概况</p> <p>第二期 6 号、8 号、11 号平房和六号楼加固设计、编制工程量清单、造价。本采购包不组织统一踏勘，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联系人：谢老师 18149281968。</p> <p>二、设计依据</p> <p>1.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设计规范；</p> <p>2.甲方提供的设计要求、原建筑资料、改造施工图及鉴定报告等；</p> <p>三、项目要求</p> <p>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改造加固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文件。</p> <p>2.配合采购人完成图审等相关审核内容。</p> <p>四、付款方式</p> <p>1.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同总价款 5%金额的银行保函。</p> <p>2.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银行保函，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2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p> <p>3.成交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p> <p>4.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p>
---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符合国家标准

采购包2：

符合国家标准

采购包3：

符合国家标准

采购包4：

符合国家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无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 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2) 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3) 线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线上开评标时间一致。(4) 纸质响应文件现场递交，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中心 D 座 2206 第二会议室。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采购包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p>	<p>响应函</p>
---	---	--	------------

采购包4: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p>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p>	<p>响应函</p>
2	<p>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p>	<p>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
3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p>	<p>响应函</p>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4: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书面声明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控股管理关系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11	其他特殊资格	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物结构补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书面声明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控股管理关系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11	其他特殊资格	具有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承诺函）。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书面声明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控股管理关系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11	其他特殊资格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及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并在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的安全鉴定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4: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书面声明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控股管理关系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11	其他特殊资格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二)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 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2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书面声明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书面声明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响应报价表	（1）响应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6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接受并签署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响应表。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7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8	响应要求	同一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加固改造施工、监理、鉴定、设计的采购包，如同时参与需放弃参与其他采购包响应，放弃参与的采购包按无效响应处理，否则所有参与的采购包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函

9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书面声明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采购包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2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书面声明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书面声明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响应报价表	（1）响应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6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接受并签署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响应表。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7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8	响应要求	同一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加固改造施工、监理、鉴定、设计的采购包，如同时参与需放弃参与其他采购包响应，放弃参与的采购包按无效响应处理，否则所有参与的采购包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函

9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书面声明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采购包3: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2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书面声明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书面声明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响应报价表	（1）响应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6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接受并签署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响应表。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7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8	响应要求	同一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加固改造施工、监理、鉴定、设计的采购包，如同时参与需放弃参与其他采购包响应，放弃参与的采购包按无效响应处理，否则所有参与的采购包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函

9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书面声明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采购包4: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2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书面声明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书面声明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响应报价表	（1）响应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响应报价表（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6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接受并签署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响应表。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7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8	响应要求	同一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加固改造施工、监理、鉴定、设计的采购包，如同时参与需放弃参与其他采购包响应，放弃参与的采购包按无效响应处理，否则所有参与的采购包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函

9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书面声明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

法应该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3：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4：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6.3.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家数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3：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4：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8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6.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6.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1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 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 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 (一)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二)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再进行报价评分。
 - (三) 综合评分明细表:
- (说明: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 观	关联格式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	<p>施工组织及项目管理设置合理、全面。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具有有效地计划、组织、协调、控制，针对性强、可行性强，能完全确保实现项目的管理目标的得[10-7)分；施工组织及项目管理设置合理、全面。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计划、组织、协调、控制效果，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7-4)分；</p> <p>施工组织及项目管理设置基本全面、合理，基本能确保实现项目管理目标的得[4-2)分；施工组织或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部分存在不合理，但总体基本能达到项目管理目标的得[2-1)分；未提供或安排不合理，达不到管理目标的不得分。</p>	10.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施工方案	<p>施工方案全面、合理，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15-10)分；施工方案全面、合理，施工方法较先进，有一定的可行性，能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10-6)分；施工方案较完整、合理，施工方案有针对性，基本可行，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6-3)分；施工方案存在部分不完整，施工方法针对本项目基本可行的得[3-1)分；未提供或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p>	15.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p>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障，（包括但不限于因施工造成的水、电、通信的中断抢修、恶劣天气、人为因素等情况）分析全面，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具体，可行性强的得[10-7]分；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障有较全面得分析，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7-4]分；</p> <p>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障有基本全面得分析，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2]分；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障有一定得分析，但分析不太全面，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部分合理可行的得[2-1]分；未提供或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p>	10.0000	主观	<p>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p> <p>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p> <p>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主要人员简历表</p> <p>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p>
<p>进度计划安排，施工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p>	<p>进度安排合理、可行、科学、符合项目实施需求，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表达清晰、合理的得[5-3]分；</p> <p>进度安排较合理、较可行、较符合项目实施需求，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表达较不明确、较不清晰的得[3-1]分；</p> <p>进度安排合理和可行较差的，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表达不明确、不清晰、较混乱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5.0000	主观	<p>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p> <p>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p> <p>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主要人员简历表</p> <p>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p>
<p>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安排</p>	<p>机械配备投入合理且数量充足、投入计划紧贴项目进度，劳动力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够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完成的得[5-3]分；</p> <p>机械配备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基本与项目进度匹配，劳动力数量基本合理，计划表基本清晰、可行，能保证项目建设进度的得[3-1]分；</p> <p>机械配备投入数量存在部分不合理，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较差，劳动力数量存在部分不合理，计划表不清晰、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5.0000	主观	<p>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p> <p>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p> <p>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主要人员简历表</p> <p>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p>	<p>有清晰合理的工期计划措施，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强，具有详细明确的实施进度计划表，能够确保工程如期保质完成的得[5-3]分；进度安排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实施进度计划基本明确的能够基本保证项目如期完成的得[3-1]分；进度安排合理性、可行性均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能保证项目如期完成的不得分</p>	<p>5.0000</p>	<p>主观</p>	<p>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p>
<p>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组织措施</p>	<p>措施全面、完整，能从多方面确保文明施工、考虑影响环境得因素，并提出相关解决和防治措施，实施度高、可落地性强，可确保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得[5-3]分；措施基本全面、完整，基本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基本满足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要求的得[3-1]分 措施存在较大不合理性、内容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0000</p>	<p>主观</p>	<p>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p>
<p>安全生产保证措施</p>	<p>措施完整全面，能够从多方面保证安全生产，且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6-3]分；措施基本完整全面，能从多个方面确保安全生产，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1]分；措施不完整、全面，但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0000</p>	<p>主观</p>	<p>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p>
<p>业绩</p>	<p>提供2021年8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每提供1份得2分，本项满分4分。</p>	<p>4.0000</p>	<p>客观</p>	<p>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p>

	承诺	<p>供应商对工期时限、工程质量及进度、实施过程中沟通、协调及管理方案等内容作出承诺：承诺全面且从多个角度明确地做出承诺、有可行性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4]分；承诺较全面，有可行性的得[4-3]分；承诺较不全面但对承诺内容有可行性的[3-2]分；承诺简单、不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2-1]分；承诺简单、不全面且承诺中存在较大不合理性的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p>	5.0000	主观	<p>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p>
价格分	价格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 / 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30.0000	客观	<p>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3.0000%	<p>本项目采购包1扣除比例为3%，采购包2、3、4扣除比例为10%。</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p>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采购包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项目理解程度	理解全面、符合项目实际计[10-6]分；理解较全面，与实际情况有差距计[6-2]分；理解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计[2-0]分。未响应不得分。	10.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监理依据	工作内容全面、有充分依据计[10-7)分； 工作内容较全面、有合理依据计[7-3)分； 工作内容不全面、依据不合理计[3-0)分。 未响应不得分。	10.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监理工作程序	监理流程等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特点 计[5-3)分； 监理流程等描述较全面、合理计[5-3)分； 监理流程等描述欠全面计[3-0)分。 未响应不得分。	5.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质量控制	供应商的阶段监理目标明确；控制方法和措施、流程等合理可行；控制重点明确，满足项目质量控制需要。 质量控制计划完善计[8-6)分； 质量控制计划较完善计[6-3)分； 质量控制计划不合理计[3-0)分。 未响应不得分。	8.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进度控制	工程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流程等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进度控制需要计[10-7)分； 工程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流程较合理计[7-3)分； 工程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流程不合理[3-0)分； 未响应不得分。	10.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投资控制	项目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符合该项目投资控制的需要计[5-3)分； 项目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比较合理计[3-1)分； 项目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较为混乱、不合理[1-0)分； 未响应不得分。	5.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细评审	合同和文档管理	合同和文档信息管理的内容完整、明确；方法和措施、流程合理可行，符合项目特点，满足后期项目运行维护和工程审计的需要计[5-3]分；合同和文档信息管理的内容较完整、明确，流程较合理可行计[3-1]分；合同和文档信息管理的内容不完整，流程不合理[1-0]分；未响应不得分。	5.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组织协调和制度	组织协调目标明确，方法科学合理；监理工作制度完备的计[5-3]分；组织协调方法欠妥，监理制度不完善的计[3-1]分；组织协调方法不合理，无监理制度或监理制度不符合项目特点的得[1-0]分；未响应不得分。	5.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监理设施	监理设施、设备、仪器配置，符合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具体特点和保证项目质量的实际需要计[5-3]分；监理设施、设备、仪器配置部分满足该项目需求得[3-0]分；未响应不得分。	5.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人员配备	有专业的项目实施团队，并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专业及职称，安排合理、经验丰富、岗位职责明确清晰。满足项目需求，团队及人员分工明确且经验丰富，岗位职责明确清晰，得（10-1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团队和人员配备有分工，能力及分工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10]分；人员配备欠缺，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15.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业绩	提供2021年8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出具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4.0000	客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服务承诺	供应商承诺保证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及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本项目的监理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并提供承诺函的计 2 分。在项目建设期间派监理工程师全过程驻场进行监理作业，并提供承诺函的计 2 分。供应商承诺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商，不得以监理权向承包人索取任何合同规定以外的生活待遇和经济利益，不得与施工合同任何一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并提供承诺函的计 2 分。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对本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指导性，得2分，未提供合理化建议或提供建议不合理不得分。	8.0000	客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3.0000%	<p>本项目采购包1扣除比例为3%，采购包2、3、4扣除比例为10%。</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p>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采购包3: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项目理解程度	理解全面、符合项目实际计[10-6]分；理解较全面，与实际情况有差距计[6-2]分；理解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计[2-0]分。未响应不得分。	10.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细评审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方法先进，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0-20]分；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方法较先进，有一定的可行性，能满足要求的得[20-10]分；服务方案较完整、合理，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基本可行，满足要求的得[10-5]分；服务方案存在部分不完整，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基本可行的得[5-0]分；未提供或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30.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鉴定工作程序	鉴定流程等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特点计[10-7]分；鉴定流程等描述较全面、合理计[7-3]分；鉴定流程等描述欠全面计[3-0]分。未响应不得分。	10.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进度控制	鉴定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流程等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进度控制需要计[10-7]分；鉴定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流程较合理计 [7-3]分；鉴定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流程不合理[3-0]分；未响应不得分。	10.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人员配备	有专业的项目实施团队，并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专业及职称，安排合理、经验丰富、岗位职责明确清晰。满足项目需求，团队及人员分工明确且经验丰富，岗位职责明确清晰，得（10-16]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团队和人员配备有分工，能力及分工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10]分；人员配备欠缺，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16.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所投设备情况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种类、年检证明等）进行评审：设备齐全，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年检合格，得[10-7]分；设备较齐全，较能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年检合格，得[7-3]分；设备不够齐全，不能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或年检不合格，得[3-0]分。	10.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业绩	提供2021年8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每提供1份得2分，本项满分4分。	4.0000	客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3.0000%	<p>本项目采购包1扣除比例为3%，采购包2、3、4扣除比例为10%。</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p>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采购包4: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设计服务方案	<p>供应商对项目的重要性及必要性的理解。 供应商对项目的重要性及必要性理解到位，深刻，方案阐述全面合理得[10-7]分； 供应商对项目的重要性及必要性理解基本到位，方案阐述基本合理得[7-3]分； 供应商对项目的重要性及必要性理解不到位，方案阐述可行性差得[3-0]分； 未响应不得分。</p>	10.0000	主观	<p>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p>
设计服务方案	<p>总体方案设计合理性。 总体方案设计合理，内容充实可行，能够有效保证设计效果得[15-10]分； 总体方案设计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善得[10-5]分； 总体方案设计不合理，内容有明显缺陷得[5-0]分； 未响应不得分。</p>	15.0000	主观	<p>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p>
设计服务方案	<p>设计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 设计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合理有效，可行性高得[5-3]分； 设计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3-1]分； 设计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不合理，有明显缺陷得[1-0]分； 未响应不得分。</p>	5.0000	主观	<p>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p>
设计服务方案	<p>设计深度是否达到方案设计要求。 设计方案有深度，专业要素齐全，设计内容合理，所附设计方案及图纸完整得[15-10]分； 设计方案专业要素基本齐全，设计内容基本合理，所附设计方案及图纸基本完整，基本能够反映设计深度得[10-5]分； 设计方案专业要素不全，设计内容不合理，所附设计方案及图纸不完整得[5-0]分； 未响应不得分。</p>	15.0000	主观	<p>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p>

详细评审

设计服务方案	设计周期保证措施。出图周期短，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障体系完整，节点详细得[10-7]分；出图周期较长，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障体系较完整，节点一般得[7-3]分；出图周期长，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障体系较差，节点不清晰得[3-0]分；未响应不得分。	10.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设计服务方案	设计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设计组织和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5-3]分；设计组织和质量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一般得[3-1]分；设计组织和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得[1-0]分；未响应不得分。	5.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设计服务方案	工程投资估算及投资控制措施。限额指标合理，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10-7]分；限额指标较合理，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7-3]分；限额指标不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3-0]分；未响应不得分。	10.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人员配备	有专业的项目实施团队，并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专业及职称，安排合理、经验丰富、岗位职责明确清晰。满足项目需求，团队及人员分工明确且经验丰富，岗位职责明确清晰，得（7-11）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团队和人员配备有分工，能力及分工能满足项目需求，得(4-7)分；人员配备欠缺，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0-4)分；未提供不得分。	11.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业绩	<p>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设计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未按照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按 0 分计。</p>	4.0000	客观	<p>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p> <p>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p> <p>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主要人员简历表</p> <p>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p>
	服务承诺	<p>1.服务响应快速及时，人员到位保障措施完善，计 0-2 分；</p> <p>2.重大事件应对措施严密、周到，计 0-2 分；</p> <p>3.维护期服务明确、到位，保障措施明确，计 0-1 分；</p>	5.0000	主观	<p>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p> <p>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p> <p>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主要人员简历表</p> <p>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p>
价格分	价格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 / 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10.0000	客观	<p>报价函</p> <p>标的清单</p>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3.0000%	<p>本项目采购包1扣除比例为3%，采购包2、3、4扣除比例为10%。</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p>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

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详见附件：书面声明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详见附件：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详见附件：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详见附件：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采购包4：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详见附件：书面声明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

